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7年度訴字第

上　訴　人　徐海川

被　上訴人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陳應欽

上列當事人間地籍重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第1項）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第2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241條之1第1項、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及第246條第2項所明定。另「（第3項）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第4項）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亦經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第4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7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1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且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08年4月12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16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案件查詢單可稽，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後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